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改〔2018〕441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朝阳市财政局：

按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壮大村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管理
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改〔2018〕42号）要求，依据第三方
评审机构对各市上报的2018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财
政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审核认定结果，并经公示后无异
议，下达你市2018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财政奖补
资金 549.67 万元，收入列2018年

“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功
能分类科目列2018年“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
补助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2018年“51301
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市要严格按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壮大村集体经济
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财改〔2018〕42号）要
求，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
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市要对各级财政扶持的经济薄弱村
实行台账管理，并将2018年利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
财政奖补资金，包括省财政、市县乡财政资金（含党
费），扶持过的经济薄弱村名单及有关情况（详见附
件），于12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

抄送厅内：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
辽宁省财政厅农村综改办拟文

2018年9月30日印发

